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濬洧

謝汨秣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」欄內關於「各應於本判決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各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」欄內關於「各應於本判決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」之記載，參照原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□論罪科刑(六)部分之內容，顯係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

01 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郭盈君